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80918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6日

商 标

芯 汐 娅

申 请 人 吉诚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36号六楼自编607-613号房C056

代理机构 北京迅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含药物的洗浴制剂；含药物的足浴液；药茶；含药物的牙膏；含药物的糖果；膳食纤维；医用胶原蛋白；含药物的洗发液；减肥药；婴儿食品